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 2024/2025年度 眾志堂一樓場地用餐申請表格

#### (一) 借用方法

1. 場地只供註冊學生團體及校內單位借用。借用團體請到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或於學院網頁 <https://www.ccc.cuhk.edu.hk/en/content.php?wid=1227> 索取本借用場地表格。
2. 開始接受預訂場地日期：上學期—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學期—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3. 團體不得同時借用眾志堂禮堂及一樓，並在場地借用完畢後才可再次訂場。
4. 借用團體須於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將填妥之申請表、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學生團體註冊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交回崇基學生發展處以待審批，負責人須於遞交文件時出示中大通以作核實。
5. 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須於七個工作天內繳交按金（港幣500元）及場地借用費，方為確認申請。若於限期前並未繳交按金則視作取消申請。如借用團體於活動舉行前之第七個工作天或以前取消申請，可獲全數退回按金及費用；若在活動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內取消申請，則學生發展處不會退減已繳款項。
6. 借用團體須自行與飯堂聯絡安排活動之餐飲。飯堂承辦商聯絡電話：5480 1252（馬經理）
7. 活動不得作牟利用途。如屬籌款活動，請先於中大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及填妥「學生團體籌款活動申請表」並交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書院發展處審批，並連同申請文件一併交回。
8. 為確保眾志舞台連禮堂不被用作牟利用途，借用團體、組織須於活動後四星期內，亦即領回按金前，提交該次活動之收支報告書備查；逾期提交者之按金將被沒收作場地維修保養或添置設備之用。
9. 場地不得自行轉讓其他團體。有違者，借用權利將暫時終止，發展處亦不會退減已繳之按金及款項。恢復借用權利之日期將由崇基學院按情而定並另行通知。
10. 崇基學生發展處有權拒絕任何訂場申請。

#### (二) 場地使用守則

1. 借用團體可申請於活動當天，借用場地前半小時到場綵排及領取相關器材，職員屆時會實地簡介音響之使用方法。
2. 未經批准，不得在借用場地張貼任何海報、懸掛橫額或任何裝飾，如有違者，按金將被沒收。
3. 借用團體必須準時交還場地（已包括場地收拾及清理時間），以便學院職員及飯堂準時關閉場地；逾時者之按金將被沒收。若活動引致大學或眾志堂的任何損失，借用團體須按損毀程度作賠償，而按金亦會被沒收作場地維修或添置設備之用。
4. 同學必須遵守本處所訂之最高音量。如超越本處標準，則當違規事件處理，按金將被沒收。
5. 如借用之HDMI線有任何損壞，崇基學院將於按金內扣除港幣200元。
6. 團體必須保持場地整潔，一般垃圾須用膠袋妥善包裹並置於龐萬倫學生中心地下側之綠色垃圾箱內，而大型垃圾則需棄置於何草及花園路之垃圾收集站。
7. 按金須於活動後四星期內領回，否則將被沒收，以備日後添置或維修眾志堂學生活動設施之用。

如有查詢，可致電 3943 6845 / 3943 6993 與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聯絡。

借用部門/團體全名：_____		(學生團體請附上註冊證明書)		
負責人：	職位：	電郵：		
書院：	學系：	年級：	學生編號：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DD) / (MM) / (YYYY)	
是否收費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人數：_____ (崇基) + _____ (其他校內人士) + _____ (校外) = _____ 人		

**A. 場地借用**

借用場地*	人數上限	午餐時段 (非學期間) 12:00 n.n. – 2:30 p.m.	下午茶時段 3:00 p.m. – 5:30 p.m.	晚餐時段 5:45 p.m. – 8:45 p.m.#
會議活動室(VIP房)	16人 (1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200元
30人活動室	30人 (2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300元
60人活動室	60人 (4-5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600元
一樓大堂	120人 (6-10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800元

\* 見「眾志堂一樓一用餐場地位置圖」

# 用膳時間及場地借用至 8:45 p.m.，以便飯堂進行清潔。

**發展處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註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通
批核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人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60人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堂

**B. 借用器材或設施**

音響器材 (費用: \$200)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式無線咪： <input type="checkbox"/> 1支 <input type="checkbox"/> 2支 (每支無線咪需自備2粒AA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擴音機【小露寶】
小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綵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已懂得音響操作，故只需於領取場地時(5pm)同時領用音響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領取場地時(5pm)同時領用音響器材，發展處職員於現場指導

\*\*發展處確定： 1.  需要音響器材或設施； 2.  需要綵排安排； 3. 活動時間：\_\_\_\_\_

**C. 聲明**

本人代表本活動，確認：

- 已詳細閱讀場地借用方法及使用守則，並承諾妥善使用場地及音響器材。如本活動破壞使用守則及損毀設施器材，除按金將被沒收外，亦需按物件損毀程度照價賠償。
- 須在活動後，離開場地前將借用場地內之一切擺設及環境清潔回復原狀，以便飯堂能於活動後正常營業。
- 明白本活動於繳付按金及借用場地費用後，發展處將不會基於活動取消或刪減圍數而退減已繳款項。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團體/部門印章：\_\_\_\_\_

**D. 應繳款項 (由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填寫)**

1. 借用場地費用：HK\$ \_\_\_\_\_ 2. 音響費用：HK\$ \_\_\_\_\_ 3. 按金：HK\$ 500

**發展處收取款項證明：**

本處已收取上述費用，共款：\$ \_\_\_\_\_。(正式收據將於按金退還時發出)

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眾志堂舉行之活動符合使用守則，則可獲退回HK\$500按金。

崇基學生發展處確認：\_\_\_\_\_ 日期：\_\_\_\_\_

\* 請申請人必須保留此文件之副本，於活動後四星期內帶同此副本及繳交活動及財政報告始能取回按金。 \*

**【按金退還簽收】**

本會已領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活動之按金HK\$500；及借用場地及器材費用收據。

團體名稱：\_\_\_\_\_ 簽名：\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 眾志堂一樓 — 用餐場地位置圖

